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星富
電話：23712121 #6210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5. 20 文
檔號： 1083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34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會議紀錄、會議簽名單

裝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5月10日召開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與「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研商暨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線

副本：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與「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研商暨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臺北市衡陽路 99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謝副處長炳輝　　紀錄：黃星富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暨「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簡報（略）

七、與會意見：

（一）經濟部工業局

本次會議討論草案僅為因應空污法修正調整申報期程規定，並廢止公告整合至草案內容，爰本局無意見。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草案第 13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1、違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2、任一空氣污染物申報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查核其應申報排放量百分之七十以下，且該空氣污染物應申報之年排放量達一公噸以上。3、未依第 9 條規定提報資料。4、違反第 10 條或前條規定。」又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申報內容有欠缺貨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內，其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 60 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報資料，並通知其重新申報。」為避免主管機關通知公私場所重新申報未申報之情形發生，建議草案第 13 條納入違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三）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自 107 年第三季起配合粒狀物空污費開徵，大署申報系統已將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有關污染物排放種類及排放量內容併入空污費申報系統，依現行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申報內容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其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60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報資料，並通知其重新申報。」惟依同法條第 1 項第 1 款「空氣污染物種類、成分及其排放量」及第 2 款「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已如前述，於大署申報系統併入空污費申報內容中，僅當季原物燃料及產品之活動強度為獨立申報，且為可通知退補項目，其「空氣污染物種類、成分及其排放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由主管機關逕行核定，無法通知補正。爰此，建請大署於本次草案一併修正第 4 條相關規定，避免兩項法令產生競合。

八、結論：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 1 週內與本案承辦人黃星富技正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10，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hsingfu.huang@epa.gov.tw，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與「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回收基管會（臺北市衡陽路 99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謝炎輝　　記錄：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經濟部	郭俊宏　游孝弘
財政部	
交通部	
法務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內政部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志傑
科技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俊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孔義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易璁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孔憲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蕭培元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宋柏明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冠智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連弘賢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黃秀蘭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建忠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吳東霖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illegible]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李[illegible]如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吳金蓉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黃[illegible]著
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	

出　席	
單位	簽名
鋼鐵公會	趙英傑、邵紹宗
鋼鐵工業公會	張富榮
中科管理局	王國忠、彭豪芳
大洋塑膠桃園廠	翁龍志
營造公會	陳惟揚　王嚴士
玻璃公會	曹隆立
元科科技	劉錫泰
環科	許惠敏
台電公司	陳廷博
退輔會	傅祖儀
台電公司	王仁賢
明泰磚廠	陳榕慶

出　席	
單位	簽名
康城工程顧問公司	黃炳強
〃	黃怡嘉
〃	黃耀航
元律科技	蔡昭傳
產基局	林楷傑

列　　席	
單 位	簽名
法規會	陳名瑾
空保處	陳宜佳　黃[illegible]